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紜瑋

被　　告　JACKSON JARRED JOHN（中文名：傑瑞；加拿大籍）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4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謂：被告JACKSON JARRED JOHN（中文名：傑瑞）與周賢榕（另案判處罪刑確定）、少年簡O傑（名字詳卷，另案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7月23日上午10時許由詐欺集團中不詳姓名之成員向被害人許瑞莉佯稱其涉及刑案，而要求被害人提領新臺幣42萬元，再由周賢榕指揮簡O傑前往被害人住處監視以便依詐欺集團之指示取款，嗣因被害人所攜帶用以提款之印鑑章錯誤而返回住處時，發現簡O傑行跡可疑而報警，致未能詐得前述財物，因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經原審審理後，認不能證明被告有前開被訴2罪嫌，因而撤銷第一審有罪之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

言，倘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原審未依法為調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又刑事訴訟就證據之證明力應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定其取捨，並於判決內詳為說明，不得有相互矛盾或割裂裁量情形。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依其主觀自作主張。本件原判決固以簡O傑於警詢、偵訊中，對於告知其面交對象（即本案被害人）特徵之人究為何人，前後所供不一致，而周賢榕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所供關於介紹費究竟是何人交付也不一致，無法作為簡O傑所供之補強證據。又簡O傑既證稱本案面交對象是透過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而知悉，表示被告有前述管道可以和簡O傑聯繫，依常理被告就不會再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去電簡O傑聯繫本案詐欺相關事宜，故前述通話資料不足作為本案之補強證據，不能認定被告有本次加重詐欺未遂以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然：㈠按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視其規模及其組成人數多寡，同一任務之分派不必然僅有1人，是以多人先後分別將詐欺犯罪相關訊息傳送給第一線車手以便利車手儘快取得贓款，尚難認與經驗法則有違。依原判決理由說明，簡O傑固曾經供述「周賢榕於12時許告知伊本案被害人之特徵」等語，復指稱「被告係告知伊面交對象特徵之人」等語（見原判決第4頁第8至10、29列），然後者並未供述被告何時告知本案被害人特徵，則能否以簡O傑曾為前開2次供述，即謂其供述前後有所矛盾？㈡依簡O傑之供述，被告或周賢榕並非僅有本次與簡O傑合作領取贓款之情形，則簡O傑所供其領取贓款之經過，是否兼論及其他各次領取贓款情形？可否以其所供之多次領款過程情節不同，即謂其所述前後不一？㈢再原判決亦認卷內存有0000000000號門號持有人於案發當日10時42

分許有致電簡O傑之紀錄（見原判決第8頁第7至8列），該時間點恰為許瑞莉當日上午10時許接到詐騙電話後，陷於錯誤而隨時有高度前往領款可能之時間。且依卷附資料，被告於警詢已自承該門號電話係伊所持用，只是全然否認有去電簡O傑之情（見少連偵字卷第13頁），則能否僅以簡O傑沒有明確證述該通電話通話內容即率認該電話紀錄與本案全然無關？此攸關被告有無本件犯罪事實之判斷，自均有再加研酌之必要。又被告已經於原審審理時聲請傳喚簡O傑（見原審卷第146頁），然原審未依其聲請傳喚簡O傑調查釐清，即謂簡O傑前後關於前述㈠、㈡部分前後矛盾，以及簡O傑有㈢所指未明確說明其與被告電話通話內容之情形，即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揆諸前揭說明意旨，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另詐欺集團為確保可以取得其所詐得之財物，使用多種聯繫管道以免車手失聯而取款失敗，勢所難免。原判決調查前述電話通話紀錄後，說明簡O傑既然供稱案發當日被告係以飛機通訊軟體告知本案被害人特徵等相關訊息，表示被告與簡O傑有前揭較為隱秘而隨時可刪除之通訊軟體可以聯絡，又何必要用手機互相聯絡等旨（見原判決第8頁第11至15列），就上開電話紀錄之證據取捨，亦與經驗法則有悖。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本件事實之認定，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